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40號

上訴人 林君堯  
即 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178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  
3年度偵字第215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所犯竊盜罪，事證明  
確，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並  
引用第一審刑事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  
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吸食強力膠後，沒有意識，不省人  
事，產生幻覺才去偷竊，希望送精神鑑定云云。

三、經查：

(一)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確有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竊  
盜犯行，核與證人黃珮慈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南市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保管物品  
發還領據、全家超商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  
現場蒐證照片3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犯行應堪認定。原審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  
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予以論罪科刑，其認事用法並  
無違誤。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1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02 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之  
03 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審酌被告不思勞動  
04 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  
05 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依警  
06 詢筆錄所載），有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  
08 所載），犯罪所得物品價值、尚未返還告訴人黃珮慈，迄未  
09 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竊  
10 盜罪（被告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竊取酒類3  
11 罐，侵害同一法益，其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2 念，難以強行分開，論以接續犯一罪），量處有期徒刑3  
1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顯已依被告行  
14 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  
15 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本院  
16 就原審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應予尊重。

17 (三)被告雖以前詞上訴云云。然觀諸全家便利商店勝興店監視器  
18 錄影畫面（警卷第61至67頁），被告於113年7月8日19時03  
19 分第1次進入該商店冰箱拿取海尼根啤酒1罐後，直接打開飲  
20 用，其於同日19時25分第2次進入該商店貨架上拿取58度金  
21 門高粱酒1罐，其於同日19時47分第3次進入該商店冰箱拿取  
22 金牌啤酒1罐，並將該罐金牌啤酒放入左側褲子口袋離開至  
23 店外；則被告於上開店家內，既可清楚分辨所欲拿取之酒類  
24 原係放在冰箱或貨架上，且其總共3度進入上開店家，於第3  
25 次進入上開店家拿取金牌啤酒後尚有藏放在左側褲子口袋內  
26 而為隱匿之動作，主觀上顯有拿取商品且不結帳之竊盜故  
27 意，佐以被告為本案犯行後隨即經警逮捕，於警詢中尚能對  
28 答如流，自難認被告於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29 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30 亦無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等情  
31 形。況被告復未能提出其吸食強力膠相關證據以供本院審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君垚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尼根啤酒壹罐、58度金門高粱酒壹罐及金牌台灣啤酒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6行「金牌啤酒」應更正為「金牌台灣啤酒」。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君垚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犯罪所得物品價值、尚未返還告訴人黃珮慈，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海尼根啤酒1罐、58度金門高粱酒1罐及金牌台灣啤酒1罐為其犯罪所得，雖已由告訴人領回，惟均已開封飲用，無法再行販售，有保管物品發還領據及上開物品照片在卷可參，難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04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鄭佩玉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1595號

21 被 告 林君堯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里00鄰○○街00

23 巷000弄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君堯於民國113年7月8日19時3分至同日19時47分許，前往  
29 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勝興店，竟意  
3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接續竊取店內

01 貨架上之海尼根啤酒1罐、58度金門高粱酒1罐、金牌啤酒1  
02 罐(共計價值約新臺幣【下同】915元)，海尼根啤酒1罐、58  
03 度金門高粱酒1罐未經結帳而開啟飲用，金牌啤酒1罐則係經  
04 被告放置在左側褲子口袋後離去，嗣經店員當場發現報警處  
05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全家便利商店勝興店委由黃珮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7 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君垚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珮慈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  
11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2 1份、蒐證照片3張、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7張附卷可稽。  
13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被告係  
15 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竊取酒類3瓶，侵害同一法  
16 益，其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17 開，請論以接續犯一罪。又被告所竊上開物品均已開封等  
18 情，有保管物品發還領據1份附券可參，應認屬被告為本件  
19 犯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  
21 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26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